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21,838.85	106,211.32	78,028.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0,079.44	3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51,775.86	30,200.00
合计		203,694.15	188,066.62	138,228.4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

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